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。</p>	<p>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、监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。</p> <p>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、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决议之日。</p>
<p>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不超过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</p>	<p>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不超过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</p>

<p>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	<p>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 <p>董事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 <p>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、职责、履职程序等应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予以明确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 <p>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、职责、履职程序等应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予以明确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席位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